

國立聯合大學第 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6 日（週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學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王代理校長 俊秀

記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5 分，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胡振國院長榮獲有庠科技論文獎。
- 二、有關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研究人員 e-mail 案，已請秘書室及人事室協調處理。
- 三、5 月 2 日將訪問國科會主委及副主委，希望與其合作，將本校通霄園區規劃為其相關計畫之研究中心。
- 四、希望與台灣工藝研究所苗栗中心合作成立文化創意園區。
- 五、4 月 25 日立法院質詢時，范巽綠次長表示支持本校成為全國第一所創意型大學。
- 六、UC santa barbara 校長至本校演講，希望與本校有後續接觸。
- 七、05/19 參加馬來西亞國際青年發明展，希望與國立馬來西亞大學簽約。
- 八、邀請本校駐校漫畫家劉興欽老師為本校設計漫畫版網頁。

參、專案報告—5 月 1 日家長返校日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討論北中南新生座談會舉辦否。

說明：

- 一、92 年適逢改大，以專案方式辦理北中南新生座談；因人力、物力耗費甚巨，故於 93 年末另呈報告再行舉辦。然校務考核委員會於 93 年 12 月校務會議報告時曾建請秘書室作長遠考量。
- 二、依據國立聯合大學「94 年廣宣」第一次會議紀錄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繼續辦理，由秘書室協調相關單位，學生會主辦，各院協辦；請學長姐以網路、電話及通信方式向學弟妹宣傳。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說

由：有關九十三學年度畢業典禮頒獎獎項，提請審議。
明：

- 一、本校歷年畢業典禮頒獎獎項有「學業優良」、「服務績優」、「體育運動績優」等三項。
- 二、其中「學業優良」獎是頒發給各班學業成績總平均第一名者，因本排名只能計算到畢業考結束後之成績，導致隨低年級修課之畢業生因課程於畢業典禮後才結束，而無法將其隨低年級修課之成績納入排名。因此，歷年來多有畢業生與家長抗議其公平性。為減低爭議，建請將本獎項名稱改為「品學兼優」獎，頒獎之依據為由註冊組計算各班畢業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前三名者（不含最後一學期），將排名資料送交各系所，由各系所推派各班受獎者一名。
- 三、擬自九十三學年起作上述之調整，其餘獎項不變。

決

議：仍維持學業優良獎，最後一學期之成績不列入計算。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獎助學生參加國際創新、發明展及學術研討會試行辦法（草案）。

說

明：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創新、發明展及研討會，擴展文化視野及見習機會，特設置本獎助辦法草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請討論「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

明：因應本校新建泳池場館修訂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五年度概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核備。

說

明：

- 一、本校九十五年度概算業經教育部高教司於 94.04.20 核列補助額度，包括（一）基本需求 453,251 千元，（二）發展性經費 15,000 千元，（三）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 93,200 千元。

二、本校「95 年度概算協調會議」概算協調會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營建工程額度 625,000 元(包括八甲校區公共設施開發工程 275,000 千元及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工程 350,000 千元),另新興計畫編送 97,044 千元,而教育部匡定本校營建工程額度為 93,200 千元(包括八甲校區公共設施開發工程 75,000 千元及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工程 18,200 千元,此係暫匡數待 94 年 5 月底總量管制會議再行核實修正)。發展性需求(新興計畫)15,000 千元,(含二坪山校區苗栗市第一公墓遷葬費 13,648 千元)經全盤核算並考量本校目前財務狀況及執行進度,擬據核列補助額度編列 95 年度預算。

三、基本需求 453,251 千元中,擬編入經常門 398,251 千元、資本門 55,000 千元及發展性經費 15,000 千元,扣除二坪山校區苗栗市第一公墓遷葬費 13,648 千元部分,95 年度圖書儀器設備共計編列 56,352 千元,固定資產新興計畫暫不先由自籌經費支應,於年度經費分配會議再行檢討,或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補助。

四、本校提報教育部之九十五年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

(王代理校長已離席,由金主任秘書接續主持)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討論「推薦本校王代理校長俊秀教授參加第三屆總統文化獎」。

說明：

一、王代理校長近年來努力推動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成效卓著。

二、王代理校長擬參選鳳蝶獎無論是否得獎均有助於本校校譽及知名度的提昇。

建議辦法：推薦王代理校長參加第三屆「總統文化獎」。

決議：同意推薦(全數通過)。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生參加國際創新、創意與發明展覽暨比賽暫行辦法

94 年 4 月 26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呼應教育部「創意台灣、全球佈局」之教育施政主軸暨本校發展定位「科際整合與團隊合作的創意型大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對參與國際創新、創意與發明展覽暨比賽有興趣之學生（不含延修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

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繳交文件

1. 申請學生須於參加國際展覽暨比賽舉行日前一個月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2. 申請文件：申請表、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展或參賽之邀請函、參展或參賽作品（含專利）、成績單等】，每件作品僅能由一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金額及名額

1. 每人補助：美洲：參萬元；歐、非洲：肆萬元；紐澳大洋洲、亞洲：貳萬元，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所須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付。
2. 本獎助金之名額，以各學年核定之名額為準。

第五條 受獎助之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電子檔）出席國際創新、創意與發明展覽暨比賽之心得報告一份，格式如附件。

第六條 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生參加國際創新、創意與發明展覽暨比賽心得報告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級	
時間 會議 地點		指導教授 或系主任	
國際展或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心得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參加國際展或會議經過 二、與會心得 三、建議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五、其他			

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89 年 3 月 2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4 月 26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設施功能，提升運動風氣與技能，並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用原則：

- 一、本校在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代表隊組訓及師生社團活動下：體育館、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蓮荷水世界、桌球教室、健身中心，均開放借用，提供舉辦體育相關之活動。
- 二、校外機關團體，需借用本校運動場館時，以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申請借用時，依本辦法填列申請表，經核定之後始得使用。

第三條 借用手續：

- 一、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應由各單位於活動前七日持活動申請表之證明文件，向體育室場器組辦理借用登記申請，經核可後使用。
- 二、校外機關團體(個人恕不受理)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者，應附具體活動內容，企劃書或其他相關資料，於活動前十五日向體育室場器組提出書面申請，經體育室主任核可使用後，除預繳保證金伍仟至壹萬元外（用畢場地無受損，則無息歸還），並需一次繳清租借時段之場館維護管理費。

第四條 對外開放借用時段及維護管理辦法：

- 一、校外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館，如屆時未使用，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所繳納之維護費概不退還。
 - (一)本校有急需時，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並退還其所繳交之全部費用。
 - (二)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交之全部費用。
 - (三)因故終止借用，於活動前十日通知體育室場器組，得請求退還所繳交之全部費用。而於活動前三日通知體育室場器組，得請求退還所繳用之百分之七十。
 - (四)因故需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活動前三日向體育室場器

組另提出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體育室場器組無法配合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五)借用單位經本校同意借用後,應於三日內逕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各項費用,若逾期則取消商借權。

二、凡所借場館需預先佈置或演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收費標準辦理,如場館無法安排恕不借用。

三、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館,經核可後,應依各運動場館之性質妥善使用,如有損壞情形時,由本校負責執行修復,其費用則由借方負完全賠償之責,並可逕由保證金內抵扣,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所修款項,應補足所缺之修繕費用。

四、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借用運動場館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及本校規定之使用或不接受勸導之情形者,本校管理人員得終止其使用或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館。

第五條 場館維護費：

運動場館	保證金	時段	管理維護費	備 註
體 育 館	10,000 元	日夜間	4,000 元/時段	一、用畢場館無損壞,保證金則無息退還。 二、各運動場館日間時段使用電燈者,其收費標準則比照夜間費用辦理。
田 徑 場	5,000 元	日間	2,500 元/時段	
		夜間	4,000 元/時段	
籃球場、排球場	5,000 元	日間	2,500 元/時段	
		夜間	4,000 元/時段	
網 球 場	5,000 元	日間	1,000 元/時段	
		夜間	2,000 元/時段	
桌球教室	5,000 元	日夜間	2,000 元/時段	
健身中心	5,000 元	日夜間	2,000 元/時段	
蓮荷水世界(室內溫水游泳池)	5,000 元	全時段	25 人以下每人 80 元 26 人以上每人 60 元	
舞蹈教室	暫不外借	-	---	

一、各時段分上午(8:00 12:00)
下午(13:00 17:00)
夜間(17:30 21:30)

- 二、籃球、排球、網球場以全部場館計算，不零星借用。
- 三、本校各運動場館僅供借用，安全請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事項：

- 一、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或扣留保證金。
- 二、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燈光、音響等，均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
- 三、場館之佈置、茶水供應、清潔及復原工作，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四、各運動場館使用時，應服從老師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並注重禮貌與謙讓。
- 五、本校各運動場館內一律禁止抽煙，違者驅逐出場，如將煙蒂丟入運動場地內，除檢視其受損程度，依價賠償外，本校學生並送學務處議處。
- 六、禁止打赤膊、喧嘩、飲食、穿高跟鞋、硬底鞋、無保護腳墊之桌椅及家畜寵物進入球場，製造髒亂及噪音影響安寧，以保持運動場館整潔。
- 七、禁止於 PU 場地從事危險性、破壞性之運動，如：溜冰、棒壘球、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活動。
- 八、一律禁止車輛進入室內外各運動場館。
- 九、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館之正常使用，並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得使用。
- 十、在運動場區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務須注意周邊及自身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